

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、術科測驗申請書

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		☐ 首次申請 ☐ 屆期換證 ☐ 測驗加簽（原操作證號碼 操作證類別 ☐ 普通 ☐ 專業有效期至 ____/____/____/）		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
測驗項目 代碼	審查結果			
考生編號				
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				
☐ 普通操作證				
☐ 專業操作證	重量	基本級： ☐ I(☐ 未達 2 公斤) ☐ II ☐ III 高級： ☐ a: 未達 2 公斤 ☐ a: 2-15(不含)公斤 ☐ b: 15-25(不含)公斤 ☐ c: 25-150(不含)公斤 ☐ d: 150 公斤以上		構造 ☐ 無人飛機 ☐ 無人直昇機 ☐ 無人多旋翼機 ☐ 其它
	測驗科目	學科	☐ 學科測驗 ☐ 免學科測驗(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)	
		術科	☐ 未達2公斤之術科 ☐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： ☐ 第一組：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 ☐ 第二組：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 ☐ 第三組：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	
姓名 Name	性別 Gender	身分證號碼 I.D number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國籍 Nationality
			Year Month Day	
電話 Tel			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	傳真 Fax
通訊處 Address			電子郵件 E-mail	
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		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	備註 Note	
Year Month Day				